

新北市 110 年度人民團體「領航金獎」甄選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人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人民團體 (內政部立案)		
團體名稱			
推薦單位 (全國性團體須填列)		立案日期	年 月 日 (立案滿 1 年始得報名甄選)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縣	鄉鎮市區
	段	巷	弄
	號	樓之	室
理事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應備文件 (請逐項勾核確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 (本表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事蹟表 (以 109 年度公益事蹟為限, 對象須為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事蹟佐證資料 (請依事蹟表所列項目提供會員大會手冊、會刊、照片、書冊、報章雜誌報導、計畫書、DM、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利用授權及活動參與同意書 (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(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甄選參考資料 (視需要檢附)		
注意事項： 1. 參加甄選之單位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查調團體資料，並得將甄選資料對外公開。報名單位應本於誠信提供資料，如涉有不實或偽造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。 2. 報名單位如有獲獎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表揚當日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。負責人(理事長)若不克出席受獎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 3. 獲獎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記者會及宣導活動，並接受採訪或提供相關資料。 4. 受理甄選報名後，甄選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單位應自行留存正本資料。 5. 提報領航金獎甄選之公益事蹟，不包括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(如遠境、廟慶等)、收費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會、聯誼、旅遊、運動或競賽、休閒活動、登山健行、收費研習、收費講座、營利行為、商品販售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、會員課程等			

本團體已詳讀「領航金獎」甄選規定及本表注意事項，同意遵守並負一切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(請蓋用團體圖記)

理事長： _____ (蓋章或簽名)

常務監事： _____ (蓋章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名方式：報名表、公益服務事蹟表及事蹟佐證資料請提供 1 式 5 份(1 份正本，其餘可為影本)，併同其他應備文件 1 式 1 份，以掛號寄至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領航金獎」